

KFDR-2022-02001

长沙市开福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开发改发〔2022〕160号

关于印发《长沙市开福区进一步纾困暖企 稳定经济运行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属相关部门：

《长沙市开福区进一步纾困暖企稳定经济运行若干措施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长沙市开福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4月20日



长沙市开福区进一步纾困暖企稳定经济运行 若干措施

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全力纾困暖企，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，奋力迈向北强，在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支持政策的基础上，结合开福区实际，特制定纾解市场主体困难稳定经济运行若干扶持措施（简称“开福区纾困暖企十七条”）。

一、政策落地

（一）积极承接中央、省、市各项政策落地落实，通过“我的长沙”App、“长沙扶持通”、微开福、“政策快车”等平台和区领导联系企业（项目）机制精准加推，引导协助企业充分享受上级各项政策。

二、信贷支持

（二）加大对中小微工业、服务业企业，劳动密集型行业的信贷支持，对2021年区级贡献10万元以上的中小微企业（不含国有企业、房地产、建筑、工程业企业），按2022年4-6月间新增贷款且实际利息支出的20%给予贴息，单个企业贴息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，同一时期各级各类贴息政策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，依据申报顺序审核，此次贴息总额不超过500万元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区金融事务中心，政策专员：杨博，13787200337，0731-85136298）

三、租赁减免

(三)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区属国有企业房屋(国企除外), 免除 2022 年 4-6 月间租金。(已享受招商减免)租政策的不重复享受)(牵头责任单位: 区域投, 政策专员曾明瑞, 15274891862; 刘倩, 13755144017; 金霞发展集团, 赵宗宗, 13907485886, 0731-88311552) 鼓励在我区的省属、市属国有企业及非国有房屋业主减免符合条件的承租方租金, 合理分担因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损失。(责任单位: 各行业主管部门)

四、市场主体发展

(四) 对 2022 年 4-6 月月度新增的“四上”单位, 每家给予 3 万元奖励。(牵头责任单位: 区发改局, 政策专员张辰, 17673043696, 0731-84553460) 其中,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。(牵头责任单位: 区工信局, 政策专员杨娟, 18670029618, 0731-84558040) (其他政策措施另有规定的, 按文件标准另行实施)

五、工业企业纾困

(五) 有序用电优先保障。对规上工业企业坚持“需求响应优先、有序用电保底”, 协调指导企业错峰避峰生产, 促进节能降耗, 降低用电成本。(牵头责任单位: 区发改局, 政策专员张志远, 13787292602, 0731-84558190; 区工信局, 政策专员杨娟, 18670029618, 0731-84558040)

(六) 支持企业扩大生产。对 2022 年 4-6 月连续三个月当月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15% 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，半年度产值亿元以下的给予 5 万元补贴，半年度产值亿元以上的给予 8 万元补贴。(牵头责任单位: 区工信局, 政策专员杨娟, 18670029618, 0731-84558040)

六、服务业解难

(七) 对 2022 年 1-6 月营收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15% (含) 以上的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，当期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8000 万元以上 (其中子行业居民服务业企业，当期营业收入达到 1500 万元、3000 万元、5000 万元以上)，分别给予 3 万、4 万、5 万元补贴。(牵头责任单位: 区发改局, 政策专员张辰, 17673043696, 0731-84553460)

(八) 对 2022 年 3-6 月营收合计 70 万元以上且正增长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会展业企业，按营收 1% 予以扶持，单个企业扶持资金不超过 8 万元。(牵头责任单位: 区商务局, 政策专员杨琴, 13973138072, 0731-84399063)

七、项目建设

(九) 实际投资 5000 万以上的土建项目，2022 年 6 月底前预备项目实现转化开工，新建项目实现提前开工，且序时推进快、投资完成好，给予项目单位 2 万元防疫补贴。(牵头责任单位: 区发改局, 政策专员周绪冬, 18900781618, 0731-84558692)

(十) 实际投资亿元以上的土建项目，2022 年 6 月底前实

现竣工投产或完成投资 800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项目单位 5 万元防疫补贴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，政策专员周绪冬，18900781618，0731-84558692）

八、消费回暖

（十一）对 2022 年 4-6 月间在开福区辖区内独立法人汽车贸易企业购买 10 万元以上家用乘用车的个人，按 2000 元消费券包/台给予补贴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，政策专员杨琴，13973138072，0731-84399063）

（十二）安排 100 万元资金在 2022 年 4-6 月发放消费券（产品券）促进消费。在大型电商平台设立“开福专区”，组织消费电子、服装服饰、黄金珠宝、眼镜钟表、家装家居、食品饮料等领域重点企业入驻，推动以数字人民币红包形式发放，带动形成消费热点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，政策专员杨琴，13973138072，0731-84399063）

（十三）支持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在电商平台新开设店铺，2022 年 4-6 月间在电商平台成功开设网店，4-6 月社零数据正增长并超过区平均增速的企业，按企业实际支出的开店、运营、推广费用总额的 10%给予补贴，每家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，政策专员杨琴，13973138072，0731-84399063）

（十四）对 2022 年 4-6 月正常运营的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超，营收数据同比正增长，按照营运面积，每 1000 平方米对

应补贴 1 万元，最高不超过 8 万元；对 2022 年 4-6 月正常运营，经营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且门店总数在 80 个（含）以上的商业综合体，每个给予 5 万元一次性防疫补贴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，政策专员杨琴，13973138072，0731-84399063）

（十五）对 2022 年 4-6 月间进出口额超过 600 万人民币的外贸企业（进口付汇、出口收结汇和退税相应证明“三单”齐全，下同），一次性补贴 3 万元；超过 3000 万人民币，一次性补贴 5 万元。（金霞经开区企业按园区政策实施）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，政策专员陈雅静，18673136055，0731-84558134）

九、楼宇经济

（十六）对 2022 年 4-6 月间新入驻开福区商务楼宇项目的企业（不含国有企业），租房办公面积在 500 m²（含）以上的，按 50 元/m² 给予一次性租金补贴，每家企业不超过 5 万元；购房办公的，在区既有政策规定外，再给予 200 元/m² 的补贴，每家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，政策专员龚翔，18007316996，0731-86951966）

（十七）对 2021 年贡献度千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商务楼宇物业管理公司给予一次性防疫补贴。其中，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补贴 5 万元；千万元（含）以上至亿元以下的，补贴 3 万元。

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，政策专员龚翔，18007316996，0731-86951966）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6 个月。条款中除已有

明确日期规定外，数据及补贴计算日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申请期截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。除第 13 条购车补贴外，政策支持范围为工商和税务登记在开福区未纳入信用体系黑名单，且上一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、消防、环保等事故的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市场主体。此期间内国家、省市区或马栏山视频文创园、金霞经开区已有同类型扶持条款的就高不重复执行。各条款由相应牵头责任单位明确兑现要求，并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区发改局汇总。